

股票代號：6139

相 立

2023 中華民國112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立足臺灣.深耕大陸.服務亞洲

L&K[®]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 LTD.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員工餐廳(新竹工業區仁愛路九號)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8
四、散會		8
參、附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		17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區仁愛路九號 (本公司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 5.訂定本公司「永續經營實務守則」報告
- 6.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5 頁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查。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1、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2、謹報請 鑒查。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2、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並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

3、本公司擬分派 111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分別如下：

(1)董事酬勞：新台幣 26,919,612 元。

(2)員工酬勞：新台幣 53,839,223 元。

(3)上述金額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4、謹報請 鑒查。

四、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

-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 條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 2、為公司培育人才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擬自盈餘中提撥資金用以捐助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及推動產學合作。
 - (1)自本年度起，連續四年，每年自前一年度稅前盈餘中提撥不超過 5%，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的資金用於捐助聖約翰科技大學從事青年教育、產學發展及照顧弱勢等相關業務。
 - (2)上述提撥資金之指定用途如下：
 - ①為社會培育工程管理人才、促進工程產業人力資源之發展。
 - ②促進及補助其與本集團之產學合作，學以致用互惠雙方。
 - ③補助該校之助學計畫，鼓勵優秀學子及扶助弱勢學子向學，支持推動入學即就業的專案計畫，及建置工程教學訓練設施。

3、謹報請 鑒查。

五、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0 頁附件四。
- 2、謹報請 鑒查。

六、其他報告事項

1、本公司暨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投資情形，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	110 年底投資		111 年底投資		111 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綜合持 股比例	帳面金額	綜合持 股比例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 (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2,492,138	53.99%	2,861,814	53.99%	365,944
蘇州翔生貿易 有限公司	89,110	53.99%	86,334	53.99%	(4,139)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16,675	53.99%	17,139	53.99%	202
榮工建築工程 (重慶)有限公司	319,312	53.99%	306,843	53.99%	(17,334)
成都翔生實業 有限公司	925,182	52.14%	900,053	51.71%	(31,980)
成都翔生投資 有限公司	929,387	52.14%	915,074	51.71%	(21,156)

註1：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現金減資經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金額人民幣 8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尊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決議通過辦理以債作股增資案，增資美金 14,387 仟元，共計 14,387 仟股，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52.14%變更為 51.71%。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 2、前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會計師及戴至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3、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9~15 頁附件一及第 17~35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敬請參閱下表：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7,504,177
加：本期稅後純益(查定數)		999,137,108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28,445,24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淨額		9,133,754
減：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		(1,826,75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143,407)
可分配盈餘		2,361,250,126
分配項目：		
1.法定公積(10%稅後淨利)	(99,913,711)	
1-1 法定公積(10%精算損益)	(730,700)	
2 股東紅利		
一現金股利 3.5 元	(789,393,2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1,212,463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比例，擬於股東會後由董事會調整之。

註 2:除息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之。

註 3:本次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姚祖驥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詹雅霖



- 2、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111 年度，由於俄、烏兩國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美、中高科技競爭繼續升溫，中國又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造成全球供應鏈再受衝擊；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而快速升息，並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由於美國、歐洲與中國的市場庫存需要去化與新增的需求下滑，台灣出口成長趨緩，廠商資本投資轉趨保守。

但隨著資通訊科技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的演進與推陳出新，驅動半導體等科技大廠及相關供應鏈持續擴大投資，在全球高科技產業競爭與變動日益激烈的環境中，亞翔除了持續深耕開發熟悉的市場之外，更強化具發展潛力的利基市場，積極投入半導體、生技醫療產業、電廠、軌道工程、機場、商業建築及區段徵收工程的標案，完成開拓建築、機電及設備總承包的工程服務市場，以全方位專業整合的優勢，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的服務。111 年度，隨著策略性客戶在半導體、面板與生技醫療的創新產品與高階產能繼續投資的環境中，在熟悉的無塵室、水、電、空調、消防、儀控、工業製程系統與設備等機電工程的範疇外，繼續開展土木、建築及公共工程的市場。在發揮綜合效益之後，合併營業收入參佰伍拾柒億肆仟萬元，稅後每股盈餘 4.43 元。

二、112 年度營運展望

展望 112 年度，雖然要繼續面對全球疫情緩和後的逐步解除管制、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衝突的惡化、通膨升息可能導致的經濟衰退，與美中經貿衝突下的全球關鍵供應鏈的重組，但是預期高科技產業終將持續隨著技術面與應用面不斷創新向上發展，例如電動車、自動駕駛、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元宇宙與 5G 通信等技術的演進，未來社會終將持續推動智慧生活、智慧製造與智慧城市的發展，這股趨勢也將持續驅動半導體晶圓代工、記憶體、測試封裝、面板與生技醫療等產業的成長，這些產業為因應終端消費市場對於高附加價值及利基產品的需求與服務模式的創新，即使短期經濟逆風，但預計終將繼續帶動產線升級與產能擴充的資本投資。

台灣經濟倚賴美中經貿成長的比重甚高，所以無法避免隨著世界政經板塊的衝撞而波動，但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經營階層除了必須有更宏觀與創新的思維及做法，著眼重點要從單純的產品專業價格導向，轉變為建構工程技術平台，服務客戶的多元價值導向之外，更需帶領全體同仁，開發更多潛在的多元市場商機，共同朝向創新價值的方向邁進。亞翔秉持精益求精的企業精神，致力於加強員工專業能力的訓練、優化設計與工法、整合供應鏈管理、降低成本、創造競爭優勢並提昇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在市場策略上也將積極介入都市更新市場、土地開發、綠能建設及海外市場的佈局，所以可以預期今年隨著智慧化的發展趨勢與全球供應鏈重新佈局的轉機下，隨著景氣逐步復甦，繼續自客戶端取得更多的建築、機電與設備的新建工程專案，而且後續運轉維護保養工程的訂單，也必將隨之成長。

亞翔與榮工之間專業互補、資源共享、提昇競爭力與拓展未來商機的合作模式，已經在近年的營運中得到了成功的印證。兩家公司合作綜效不僅提昇建築、機電及設備工程總承包的能力，擴大集團承攬工程的領域，更達到了爭取不同型態、業態的開發業務與促進市場規模成長的策略目標。另一方面，亞翔集成於 2016 年在上海 A 股上市，未來配合中國持續開放市場經濟、策略性的發展高科技產業自主研發生產，並藉此帶動中國總體經濟穩定成長。亞翔集成的業績長期終將受惠於此發展趨勢，同時近年來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城鄉振興與發展的政策下，預期資本支出將陸續投注於推動改善城鄉的基礎建設、生活服務、發展高效智慧農業產業聚落及建構科技農業產業鏈等業務，亞翔集團將整合已投入的資源，在未來多元化的發展下積極參與城鄉智慧康養社區建築與週邊相關的工程市場開發，並積極尋求可能的農業合作及投資機會。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蔚為風潮。在巴黎協定的架構下，各國產業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積極開展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透明度等工作，並提出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以及未來面臨國際碳定價開徵碳稅等一系列法規管制，亞翔集團深刻瞭解工程產業發展與氣候變遷的高度關聯和影響，亞翔集團已積極強化並建置，透過永續性報告準則(GRI)、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評估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積極研發綠色技術的與綠色工程的投資；針對各種類別的工程屬性，思考全方位的生命週期，依據利害關係人和對組織的影響，陸續做出重大指標和議題，並擬定解決和管理方針，且定期追蹤、檢討和改善。此外，加強公司教育訓練與產學長期建教合作，以實際行動加速人才培育、精進素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這一切行動一再說明亞翔不只身體力行 ESG，更要帶動供應鏈夥伴一起並肩行動，共同邁向淨零轉型的永續目標。

感謝長久以來愛護和支持亞翔的客戶與股東們，因為有您的鼓勵，驅使我們有不斷向上的動力。對於持續配合亞翔的供應鏈廠商們，我們也致上最高的謝意，因為有您的參與，促使我們有更完善的服務平台。感激全體員工對亞翔的貢獻和努力，讓我們不僅擁有日益充實的團隊，更賦予亞翔崇高的價值和榮耀。期許新的一年，我們在資源提升、善用、共享與專業的領導下，朝開拓新的利基市場及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為亞翔開創更新的局面，走向更美好的未來。

敬祝 大家萬事如意

董事長：姚祖驥



總經理：蔣曉麟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111 年度之營業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738,886	23,752,829	11,986,057	50.46%
營業成本	33,001,985	22,348,827	10,653,158	47.67%
營業毛利	2,736,901	1,404,002	1,332,899	94.94%
營業費用	1,119,722	1,122,938	(3,216)	-0.29%
營業利益	1,617,179	281,064	1,336,115	475.38%
營業外收支	86,817	120,505	(33,688)	-27.96%
稅前純益	1,703,996	401,569	1,302,427	324.33%
所得稅費用	419,973	77,460	342,513	442.18%
稅後純益	1,284,023	324,109	959,914	296.17%
每股盈餘	4.43	1.43	3.00	209.79%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財 務 分 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73.86	64.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39.90	1,776.14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3.28	1.2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0.61	2.86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利 益 (%)	71.70	12.46
		稅 前 純 益 (%)	75.55	17.80
	純 益 率 (%)		3.59	1.36
	每 股 盈 餘		4.43	1.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聘有技術研發人員，負責掌握整合各國技術經驗、引進改良技術、創新工法，及針對工程材料設備進行重組提昇其效能，並且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技術合作進行各項研究分析計劃。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結果：

年 度	研 發 結 果
民國 111 年	※微量化學分析實驗室擴建： 完成電子掃描顯微鏡及氣相色譜質譜儀的應用能力建立。並展開實際案例應用。 ※工程輕量化平臺開發與驗證： 完成工程輕量化基本軟件與應用介面。並展開實際案例應用。 ※90 度彎頭水量量測技術開發： 實驗測站與執行工地實廠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可以展開後續推廣。 ※初中效過濾器釋氣特性應用開發： 收集了項目工地更換下的初中效濾網，完成了過濾器的釋氣實驗以及資料收集，後續繼續收集。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亞翔為一整合工程專業系統與各產業間差異化需求的技術服務平台，在半導體與面板產業無塵室、生技醫療產業實驗室、生化製藥產業無菌室、以及各式各樣的建築、廠房與基礎建設工程所需求之土木、建築與水、電、空調、消防、弱電與製程設備等機電系統，從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系統整合試俾調適到運轉維護保養，在整體的技術與供應鏈整合的專業上，累積多年的專案執行實務經驗及卓越的管理能力，深獲往來客戶的認同與信賴。

一百一十一年度國際經濟由於俄烏戰爭陷入膠著、全球疫情反覆、中國實施清零封控政策、俄羅斯中斷對歐洲天然氣供應、北半球乾旱成災等因素，持續干擾供應鏈的生產與運輸，使全球通貨膨脹持續期間超乎預期。為了抑制通膨，主要國家開始進入升息循環，全球金融環境緊縮，提高企業與家庭融資債務負擔，加劇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影響經濟成長趨緩，甚至衰退的疑慮，在此同時美中經貿的競爭局勢未見緩和，持續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生產基地移轉離開中國的變遷。國內部分，則持續受惠於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追加預算執行；台商回流，提高台灣高階產能占全球供應量的比例；車用電子、5G 通訊、高效能運算與智慧化數位轉型等應用加速發展，裨益電子與資通訊產品持續成長；半導體廠商布局先進製程與產能擴充。在這樣的環境下，國內經濟持續成長，全球化的產品供應鏈需求熱絡，造成上半年缺工、缺料、供不應求的榮景未見緩解，下半年雖然逐漸受到國際經濟緊縮的影響，開始出現終端需求放緩、庫存調整與產能使用率下滑的現象，但整體經濟還是維持穩健成長的趨勢。

展望一百一十二年，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均下修全球經貿成長的幅度，尤其需要關注全球經濟下行、通膨、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美中高科技管制禁令與供應鏈失衡等不確定因素，對於整體經貿環境的影響。亞翔延續近年來的努力，除了力求高科技工業廠房建廠設備與商業建築機電工程本業，不斷的精進與積極的拓展外，同時也利用上市資本市場的契機，慎選異業結盟，進行垂直與橫向的整合，朝向多元化的市場經營。於專業技術與經營業務上不斷求新求變，精益求精；於團隊組織中，致力調整強化內部結構的優勢分工；採取差異化市場策略，佈局不同於競爭對手的市場區隔，尋求一個獨特且具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與市場定位。目前集團已從熟悉的半導體、面板與生技醫藥產業機電工程領域，跨足到基礎建設工程、機場工程、軌道工程、地標性質的商業建築營造工程、危老建築開發項目、綜合性土地開發、以及國際級舞台燈光音響設備的業務，建立起規模經濟的市場環境，運用專業優勢分工，降低未來國際市場經營的風險，異業整合獲取多元化綜合利益的營運成果。而這種因應嚴峻又充滿挑戰的局勢所發展出來的調整和轉變的策略，正是未來亞翔穩健發展、確保整體營運利基與永續經營的核心競爭力。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經營公司在各業態的核心競爭業務，建立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推動知識經濟及佈局專業優勢分工的工程服務平台。
2. 活化內部組織，加強集團橫向與縱向的合作，提高多元化市場運作的靈活度。
3. 運用集團資源，開發異業技術服務整合的業務商機，借助彼此不同的利基優勢，創造差異化的服務價值，提升公司在不同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疫苗接種普及、疫情解封、社交活動恢復與供應鏈重回正軌，全球經濟終將回歸疫情前的正常軌道運作，所以預期多數經濟體的經濟產值將回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準。展望未來，全球高科技產業將持續演進與成長，亞翔將持續跟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趨勢，掌握兩岸發展商機，除了專業分工的優勢，加上亞翔在大陸已經建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基礎，一方面大陸策略性資金將穩定持續挹注於半導體、面板產業、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另一方面隨著美中貿易摩擦的演變，全球供應鏈將做區域性的重新布局，增加供應鏈遷移出中國大陸與台商回流的機會；再則台灣政府為求振興經濟，持續增加公共建設的投資，兩岸在此趨勢下所引發的商機，值得我們持續全力的投入與爭取，所以預計一百一十二年的業績，即使在整體經濟下行的疑慮中，仍將繼續溫和穩定的成長，同時利用兩岸上市資源的契機，隨著趨勢的發展，加強開拓國際市場的據點佈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高科技產業快速的演進與美中政治經貿的競爭趨勢，本公司之營運將逐漸從以往半導體、面板、生技醫療與商業建築等相關產業為核心的方向，轉為技術整合、分工與產業多元的平台發展，所以我們將持續掌握與參與以下能夠增加未來公司營運動能的市場趨勢：

1. 全球因應未來的發展，對於能源使用的需求不斷攀升，同時造成氣候變遷與暖化效應，世界各國已掀起了節能及減廢的風潮，節約能源及使用潔淨與再生能源的迫切性益愈彰顯。在國內，能源大部分仰賴進口，目前又無有效替代方案，在全世界都積極提出抑制氣候暖化效應、開發潔淨與再生能源策略之時，政府、立法機關及能源主管部門，目前已經形成政策的趨勢，積極制定相關法令政策，並在國內創造潔淨與再生能源產業工程的環境及商機。
2. 由於資通訊產業的創新，驅動全球開始建構與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工業 4.0、機器人、電動汽車、智慧製造及智慧生活，最終匯集並造就智慧城市的趨勢，根據聯合國估計，未來全世界居住在城市的人口將會持續大幅增加，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唯有智慧化的城市才能夠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持續邁進。在此智慧化的契機下，工業生產、商業運營、個人與家庭生活都將隨之翻轉，並帶動整體產業與供應鏈不斷的改變與持續的成長。
3. 全球人口持續成長的同時，也逐漸的高齡化，因此擴大了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對於醫療保健的需求，近年來隨著生物技術持續創造突破性的進展，驅動生技醫療相關產業在疾病治療、預防醫學、居家長照、個人保健醫療、醫療制度變革方面快速發展，政府也計畫順勢引導國內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與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發展成為跨世代的主流產業項目。
4. 據統計，目前全台超過 30 年屋齡的老宅高達 440 萬戶，台北市有高達 71.2 % 的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為了推動老屋重建，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紛祭利多，從危老條例上路後並搭配公股行庫融資優惠，大幅改善過去不易推動老屋改建的限制，也讓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重顯曙光。

營運多元化政策的思考，除了為拓展業務之外，也在於有效避免部份產業與市場景氣低迷時，對本公司營運造成波動過大之影響。做好必要的市場佈局與調整、累積知識經濟的能量、建構多元化異業整合技術能力、建立應付更大規模及不同類型業務的執行力、提供客製化服務與解決方案的速度，確保公司在多元化的運作下，降低風險並穩定提升整體集團的效益。

此外，集團內資源整合、專業優勢分工的市場效應已逐漸展現。與榮工程在經驗與專長的匯集、資源與資訊的共享下，達到了爭取業務與市場規模成

長等策略目標。不但提昇了亞翔集團於大陸公司整廠統包的能力、同時也加大了集團承攬國際工程領域，不僅促使亞翔集團在未來的營運上更趨於穩定，且實現了立足台灣，深耕大陸、服務亞洲、策略聯盟邁向國際舞台的經營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總體經營環境的挑戰，高科技產業管理者需要快速改造企業並重新思考因應之道，以保持面對強勢競爭時的優勢。公司將運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及有效的知識管理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力；調整組織架構於面對市場競爭時需要的執行力；塑造企業學習環境以強化員工的多元專業能力，以提昇公司對市場環境改變的適應力。為落實國際化經營，公司將積極調和總公司企業文化與子公司當地文化，並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提升集團經營綜效，發展出足夠彈性的應變能力，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維持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發展的核心價值，未來公司主要的發展策略如下：

1. 強化現有核心技術與系統專業整合能力，關注人才的提昇和養成，持續推動企業 e 化知識管理與數位轉型，以鞏固業務獲利能力的競爭優勢。
2. 結合集團綜合實力，嘗試於土地開發業務、危老建築市場的開發業務及生態綠色資源技術開發與研究，全力爭取國內外大型整合型工程業務及開拓相關產業的發展型業務。
3. 發展業務結盟體系，結合國內外績優公司，增強團隊多元的實力和競爭力，運用集團在資本市場上的優勢資源，打造互利多贏的產業平台。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的消長與競合隨著趨勢的發展不斷的變化，法規環境對於高科技產業的演進也持續的更新與調整，各國政府瞭解經濟發展與政治面及環保面的規範應有適當的平衡，近年來亞翔隨著 ESG 的趨勢引領下，對於企業的經營與供應鏈的管理，除了基本的獲利目標之外，將持續朝向提高公司治理的層級，並推升環境與社會能夠永續發展的方向前進。綜觀未來短期內，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雖然挑戰不斷，但對於公司營運應該沒有顯著負面影響的變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及戴至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8；工程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1)；工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收入及利潤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參照個別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各項工程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相關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收入及利潤的重大調整。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建造合約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了解工程型態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對本年度新增或總收入及估計總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建造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了解專案管理人員評估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或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3、六、4及六、2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損益份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36,896 仟元及 3,022,87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0.79%及 21.24%，其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715 仟元及 31,00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3.22%及 8.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

不實表達。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戴至柔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亞細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100	\$ 5,757,506	20	\$ 1,251,40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110	182,938	1	302,29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24及七、2	2130	1,978,133	7	1,720,06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2180	2,465	-	2,391	-
117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六、3及七、2	2200	1,932,038	3	1,494,39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	六、4	2230	246,688	1	107,3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7	2250	2,696	-	63,3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六、12及13	2280	271,320	1	471,04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14	2320	219,788	1	202	-
1300	待 算	六、15	2340	10,540	-	12,673	-
1410	預付款項	六、16	2399	8,844,096	32	206,9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六、17	2430	617,386	2	761,31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18	2450	40,888	-	48,540	-
1480	流動資產合計		2500	19,516,172	70	6,441,785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2540	4,62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2570	427,211	2	939,984	2
1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2580	7,632,600	27	6,992,99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	2640	284,481	1	270,626	2
1735	使用權資產	六、11	2645	74,937	-	1,7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2	2650	92,834	-	93,93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2655	7,315	-	5,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8	2660	84,761	-	66,3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及七、2	2665	13,999	-	2,185	-
198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2670	1,384	-	1,078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0	8,624,282	30	7,767,467	3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10	短期借款	六、14	1010	\$ 600,000	2	\$ 120,000	1
102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1020	199,547	1	599,000	4
1030	應付帳款—關聯人	六、24及七、2	1030	13,879,238	48	1,479,884	11
1040	應付帳款—其他	六、2	1040	3,193,008	11	2,464,728	17
1050	應付利息	六、16	1050	4,412	-	4,989	-
1060	應付股利	六、17	1060	239,364	1	122,137	-
1070	其他應付款—流動	六、18	1070	225,439	1	69,251	-
1080	應付利息—非流動	六、19	1080	227,809	1	174,722	1
1090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20	1090	41,948	-	1,701	-
1100	長期借款	六、21	1100	203,764	1	203,749	1
111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22	1110	97,165	-	92,936	-
1120	流動負債合計		1120	18,874,034	66	5,273,697	36
非流動負債							
1130	長期借款	六、18	1130	290,301	1	994,215	7
1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1140	267,702	1	174,027	2
11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7	1150	93,120	-	-	-
1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9	1160	29,312	-	40,371	-
1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其他	六、20	1170	9,836	-	12,127	-
11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0	570,691	2	1,160,640	9
1190	負債合計		1190	19,444,725	68	6,434,697	45
權益							
2010	股本	六、20	2010	2,255,409	8	2,255,409	16
2020	資本公積	六、21	2020	2,833,613	10	2,847,895	20
2030	盈餘公積	六、22	2030	1,225,436	4	1,192,763	8
204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3	2040	362,153	1	453,961	3
2050	未分配盈餘	六、24	2050	2,132,806	8	1,406,700	10
2060	其他權益	六、25	2060	(193,708)	1	(362,153)	(2)
2070	權益合計		2070	8,665,799	32	7,764,615	35
2080	負債及權益合計		2080	28,140,454	100	14,209,25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4及七、2	\$ 10,805,257	100	\$ 4,994,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46,605)	(89)	(4,510,021)	(90)
5900 營業毛利		1,158,652	11	484,791	1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26及七、2	(252,234)	(2)	(163,4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5	(66,185)	(1)	(51,149)	(1)
6900 營業利益		840,233	8	270,19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53,531	-	15,4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25,301	-	13,9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7	(260)	-	86,88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7	(19,758)	-	(35,7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366,175	3	23,9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989	3	104,427	1
7900 稅前淨利		1,265,222	11	374,62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266,084)	(2)	(53,226)	(1)
8200 本期淨利		\$ 999,138	9	\$ 321,40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9,134	-	6,9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3	73,227	1	111,27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1,827)	-	(1,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192,495	2	(24,17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308	-	(1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38,728)	-	4,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609	3	97,3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3,747	12	\$ 418,735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9	\$ 4.43		\$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9	\$ 4.40		\$ 1.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留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58,672	\$ 369,111	\$ 1,424,255	\$ (366,780)	\$ (87,181)	\$ 7,601,42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91	-	(34,09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850	(84,8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541)	-	-	(225,541)
本期淨利	-	-	-	-	321,400	-	-	321,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27	(19,462)	111,270	97,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927	(19,462)	111,270	418,7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92,763	\$ 453,961	\$ 1,406,700	\$ (386,242)	\$ 24,089	\$ 7,794,615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留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92,763	\$ 453,961	\$ 1,406,700	\$ (386,242)	\$ 24,089	\$ 7,794,61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93	-	(32,693)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91,808)	91,8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311)	-	-	(338,311)
本期淨利	-	-	-	-	999,138	-	-	999,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154,075	73,227	23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445	154,075	73,227	1,233,7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78	-	-	(1,143)	1,143	-	5,6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53,613	\$ 1,225,456	\$ 362,153	\$ 2,132,806	\$ (231,024)	\$ 97,316	\$ 8,695,72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5,222	\$ 374,6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11	14,577
攤銷費用	5,917	3,0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6,185	51,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09,934	(82,270)
利息費用	19,758	35,757
利息收入	(53,531)	(15,425)
股利收入	(22,272)	(13,2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6,175)	(23,9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	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32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增)減數	(328,632)	266,739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減數	105,987	(971,71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39,166)	(58,970)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63,026	(58,0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1,546)	-
存貨(增)減數	2,132	339
預付款項(增)減數	(8,578,331)	(123,928)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7,652	(10,951)
合約負債-流動增(減)數	12,399,375	901,5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730,281	1,371,57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577)	(1,199)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37,428	(2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	(2,110)
負債準備增(減)數	53,187	23,292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4,228	5,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926)	(1,90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0,245	1,681,605

(接下頁)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取之利息	\$ 55,310	\$ 15,534
收取之股利	100,000	103,396
支付之利息	(19,503)	(34,96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4,946)	(24,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41,106	1,741,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7)	(8,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4)	-
取得無形資產	(7,796)	(4,125)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31,977	309,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772	252,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480,000	(6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4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3,387	1,593,933
償還長期借款	(2,407,086)	(2,381,114)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2,271)	1,353
租賃本金償還	(9,637)	(3,384)
發放現金股利	(338,311)	(225,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3,918)	(1,474,753)
匯率影響數	27,141	(20,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4,506,101	498,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1,405	752,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7,506	\$ 1,251,40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祖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7886696 (代表號)
Fax: (02) 27885571
E-mail: lhc6696@lhccpa.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工程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工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收入及利潤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參照個別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各

項工程已發生之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相關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收入及利潤的重大調整。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建造合約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了解工程型態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對本年度新增或總收入及估計總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建造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了解專案管理人員評估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或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六、4及六、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亞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80,020 仟元及 12,270,18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52%及 38.0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64,090 仟元及 8,959,72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90%及 42.9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27,993 仟元及 9,240,87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33%及 38.9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亞翔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戴至柔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簽證文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十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53,154	\$ 4,219,083	\$ 9,853,154	\$ 4,219,08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338	307,299	107,338	307,29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1,145,251	10,397,000	11,145,251	10,397,00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301,997	948,709	301,997	948,70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889,799	3,889,799	3,889,799	3,889,79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20	81,487	30,820	81,487
1270 本銀行行權資產	249,138	27,079	249,138	27,079
1300 存 貨	692,400	606,301	692,400	606,301
1410 待付稅款	10,870,088	2,353,329	10,870,088	2,353,329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02,357	3,353,857	4,302,357	3,353,85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822	20,237	42,822	20,237
1499 流動資產合計	43,853,897	89	43,853,897	8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0	-	4,020	-
1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431	333,984	315,431	333,984
15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7,439	749,036	847,439	749,036
1600 不動產、設備及裝置	2,827,394	2,724,863	2,827,394	2,724,863
1650 使用權資產	99,939	101,670	99,939	101,670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178	20,401	31,178	20,401
1780 無形資產	271,247	237,883	271,247	237,88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863	46,198	206,863	46,198
18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480	249,165	276,480	249,165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1,384	1,078	1,384	1,07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19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7,347	4,487,880	5,087,347	4,487,880
1999 資產合計	\$ 49,018,242	\$ 32,229,973	\$ 49,018,242	\$ 32,229,97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	-	-	-	-
1110 合約負債-流動	-	-	-	-
1140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	-
1170 應付票據淨額	-	-	-	-
1170 應付帳款	-	-	-	-
1200 其他應付款	-	-	-	-
1270 本銀行行權負債	-	-	-	-
1300 存 貨	-	-	-	-
1410 待付稅款	-	-	-	-
14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
14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1499 流動負債合計	-	-	-	-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1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15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00 不動產、設備及裝置	-	-	-	-
1650 使用權負債	-	-	-	-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1780 無形負債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8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19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1999 負債合計	-	-	-	-
權益				
1100 股本	4,219,083	4,219,083	4,219,083	4,219,083
1110 資本公積	10,397,000	10,397,000	10,397,000	10,397,000
1140 合約負債-流動	948,709	948,709	948,709	948,709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3,889,799	3,889,799	3,889,799	3,889,799
1200 其他應收款	81,487	81,487	81,487	81,487
1270 本銀行行權資產	27,079	27,079	27,079	27,079
1300 存 貨	606,301	606,301	606,301	606,301
1410 待付稅款	2,353,329	2,353,329	2,353,329	2,353,329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53,857	3,353,857	3,353,857	3,353,85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237	20,237	20,237	20,237
1499 流動資產合計	27,655,063	87	27,655,063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00 不動產、設備及裝置	-	-	-	-
1650 使用權資產	-	-	-	-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1780 無形資產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8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19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1999 權益合計	32,229,973	100	32,229,97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6及七、2	\$ 35,738,886	100	\$ 23,752,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001,985)	(92)	(22,348,827)	(94)	
5900 營業毛利		2,736,901	8	1,404,002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8	(22,287)	-	(18,616)	-	
6200 管理費用	六、28及七、2	(728,843)	(2)	(585,9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234)	-	(118,2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7	(231,358)	(1)	(400,154)	(2)	
營業費用合計		(1,119,722)	(3)	(1,122,938)	(4)	
6900 營業利益		1,617,179	5	281,0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9	91,135	-	35,0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29	41,113	-	38,0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9	17,287	-	124,2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9	(62,718)	-	(78,8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	-	2,0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17	-	120,505	1	
7900 稅前淨利		1,703,996	5	401,5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30	(419,973)	(1)	(77,460)	-	
8200 本期淨利		1,284,023	4	324,10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9,134	-	6,9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4	73,227	-	111,2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1,827)	-	(1,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445	1	(14,0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38,820)	-	4,8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159	1	107,6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3,182	5	\$ 431,761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9,138		\$ 321,40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84,885		\$ 2,7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3,747		\$ 418,7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9,435		\$ 13,0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31	\$ 4.43		\$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31	\$ 4.40		\$ 1.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0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4,8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5,541)	-	(225,541)
本期淨利	-	-	-	321,400	2,709	324,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462)	97,335	10,317	107,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462)	418,735	13,026	431,7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50,216)	(50,2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1,158,672	\$ 369,111	\$ 7,601,421	\$ 3,635,080	\$ 11,236,501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6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91,8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8,311)	-	(338,311)
本期淨利	-	-	-	999,138	284,885	1,284,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4,075	234,609	54,550	289,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4,075	1,233,747	339,435	1,573,1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43	5,678	(5,678)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84,941	184,9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1,225,456	\$ 362,153	\$ 8,695,729	\$ 4,116,588	\$ 12,812,3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3,996	\$ 401,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637	141,948
攤銷費用	9,080	6,0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1,358	400,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09,934	(82,270)
利息費用	62,718	78,877
利息收入	(91,135)	(35,029)
股利收入	(22,272)	(13,24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2,02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3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0)	33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減數	(784,580)	85,585
應收票據(增)減數	(49,942)	(171,668)
應收帳款(增)減數	(43,739)	(2,947,169)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57,960	(59,305)
存貨(增)減數	95,105	80,843
預付款項(增)減數	(8,489,896)	(493,688)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7,517	(10,815)
合約負債增(減)數	13,240,325	320,532
應付票據增(減)數	220	155,906
應付帳款增(減)數	1,514,438	3,366,36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332)	1,155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28,233	138,266
負債準備增(減)數	46,633	20,509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2,763)	24,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926)	(1,90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6,449	1,403,448
收取之利息	78,944	39,087
收取之股利	22,272	13,249
支付之利息	(54,426)	(72,443)
支付之所得稅	(460,492)	(44,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62,747	1,338,353

(接下頁)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30)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87)	(69,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	79
取得無形資產	(19,316)	(6,302)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312,358)	745,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6,677)	624,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466,787	52,722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35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97,388	1,699,933
償還長期借款	(2,774,104)	(2,436,647)
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增(減)數	-	1,2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	15,272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13,165	51,636
發放現金股利	(338,311)	(225,54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8,499)	(50,216)
租賃本金償還	(28,433)	(22,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007)	(614,3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008	(49,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5,736,071	1,299,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9,083	2,919,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5,154	\$ 4,219,0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第六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與治理，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各項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

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本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九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L & K ENGINEERING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 三、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四、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八、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一〇、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二、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四、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〇、E801061 室內裝修業。
- 廿一、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廿二、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廿三、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廿四、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廿五、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廿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廿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廿八、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廿九、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三〇、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卅一、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卅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卅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卅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卅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卅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卅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〇、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四一、A101050 花卉栽培業。
四二、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四三、F101130 蔬果批發業。
四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五、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六、F501060 餐館業。
四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四八、J701020 遊樂園業。
四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五〇、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七 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七 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 七 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符合一至四項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若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需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規定之持股成數。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刪除
-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解任董事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第廿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獨立董事因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並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卅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祖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3,50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55,409,290 元
(截至 112 年 04 月 28 日本公司實際在外流通股數計算)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2 年 0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祖驤	23,855,522	10.58%
董事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13,755,701	6.10%
董事	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忠誠	11,224,763	4.98%
董事	韋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博仁	8,834,139	3.92%
董事	王自宏	1,859,869	0.82%
獨立董事	李建然	—	—
獨立董事	何東皓	—	—
獨立董事	彭卓蘭	—	—
合計		59,529,994	

註：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L&K[®]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 LTD.
www.lkeng.com.tw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RSEA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privatized 2009

汐止辦公室

地址：2214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4樓
電話：02-26919099
傳真：02-26907168

地址：2214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電話：02-86917366
傳真：02-86917866
網址：www.rseaec.com.tw

新竹辦公室

地址：30352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仁愛路9號
電話：03-5981311
傳真：03-5983860

台南辦公室

地址：74446 台南市新市區社內里219號
電話：06-5890045
傳真：06-5890044

新加坡分公司

地址：72 Lorong 19 Geylang Singapore 388510
電話：65-68467667
傳真：65-68469339

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地址：70650 胡志明市第11郡第15坊黎大行路182號7樓之1
電話：84-8-39621156 (FLEMINGTON文房大樓)
傳真：84-8-39621159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126 蘇州工業園區方達街33號
電話：86-512-67027000
傳真：86-512-67027009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